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8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浩翔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巷0
弄0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浩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附表編號1、2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欄所載「3382」均更正為「3382、3409、4109」）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本院通知受刑人請其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經受刑人收受後，於113年1月26日具狀表示無意見，此有本院113年1月18日彰院毓刑智113年度聲字第98號函（稿）、陳述意見調查表可稽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罪質相同，暨各罪行為時間間隔不長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附表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、
02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7 繕本)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9 書記官 馬竹君